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202號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菁華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章寅

選任辯護人 蘇唯綸律師

被告 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文津

選任辯護人 陳彥勝律師

被告 張案種

邱欣耀

選任辯護人 江沛錦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卓文華

富奕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羅月珍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孫安妮律師

黃俊嘉律師

吳龍建律師

被告 吳建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2年度偵字第7496號、103年度偵字第4198號、104年度偵字第61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再開辯論。

理由

一、按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菁華環保企業有限公司、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張案種、邱欣耀、卓文華、富奕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建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於辯論終結後，尚有應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特此裁定。

01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03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家 聖
04 法 官 鄭 琬 薇
05 法 官 王 筱 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09 書 記 官 陳 佳 迪